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5317號

債 權 人 金賓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智湧(即李金土之繼承人)等二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(下同)500元。

二、更正聲明為：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金土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…。

三、提出被繼承人除戶(記事勿略)。

四、被繼承人李金土之完整且正確之繼承系統表(須載明製作人為何人，同時載明係依民法相關繼承規定製作，內容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)。

五、被繼承人李金土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。

六、陳報被繼承人李金土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情形(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)。

七、對被繼承人李金土之全體繼承人之催告函及回執(須表明應返還之金額；並應對各繼承人之戶籍址送達並經其簽章附回執到院)。

八、釋明請求金額5,554,733元如何計算而來？究係含稅金額，或不含稅金額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載五輛水箱車(雙排)每輛合計金額、已付金額、未付金額、是否交付水箱車？

九、第五輛尚未交付之水箱車由債權人保管，提出該車現況含拍攝日期與現場之彩色照片。

01 十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
02 部駁回其聲請。

03 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05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08 書記官 謝明松